

周环审[2024]40号

**关于河南科想制造科技有限公司
年回收处理3万吨废旧锂电池、1万吨废旧线路板和1万
吨含铜树脂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**

河南科想制造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627MA9K5TJJ4M）报送的由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南科想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3万吨废旧锂电池、1万吨废旧线路板和1万吨含铜树脂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项目编号：68b4f8，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已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二环路南段，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，为新建项目。该项目主体工程设置废锂电池处理车间、废线路板和含铜树脂粉处理车间，共2条生产线。

二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

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，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减轻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期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水。应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废水治理措施。该项目采用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制，雨水接入园区雨水管网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。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。粉碎和水力分选废水、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后经厂区设置的“化学沉淀”工艺设施处理，出水水质应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中“工艺和产品用水”水质要求，回用于水力分选工序、不外排。

2. 废气。该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非甲烷总烃等，产生于废锂电池切割、截锯工序和冷却液导排工

序，以及废线路板处理脱锡工序、一级粉碎和投料等工序，各工序均设置集气罩收集。切割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，冷却液导排工序废气经“UV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，脱锡工序废气经车间配套设置的“袋式除尘器+UV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”工艺及设备处理，一级粉碎和投料工序废气经车间配套设置的袋式除尘器处理，废气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，污染物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排放标准。

无组织废气：相关车间应严格执行负压密闭式管理，最大程度降低无组织污染物散逸量，控制厂内贮存与输送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，厂区道路硬化，并采取洒水、喷雾等降尘措施。禁止露天切割、破碎分选，设置固定切割工位，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；破碎分选过程中，加强设备的密闭性，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。

非正常工况：你公司应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非正常排放控制措施，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工艺设备运行管理，并制定相应的应急管理预案，避免非正常情况发生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。

3. 噪声。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和风机，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对其进行隔声、减振处理。厂界噪声应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要求。

4. 固体废物。该项目运营产生一般工业固废、危险废物、生活垃圾，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，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应参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，危废暂存间建设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各类固废应在暂存间内分类存放，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5.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、新要求，

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。

（四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化学需氧量0.1620t/a、氨氮0.0169t/a，颗粒物1.6818t/a、挥发性有机污染物0.8096t/a。其中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指标从太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减排量中等量支出替代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指标从太康县2022年关闭拆除20家加油站的减排量中倍量支出替代。

（五）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土壤、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。

（六）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进行监测和管理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。

四、严格执行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项目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五、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太康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太康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；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4年5月15日